

中國文化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六條及第八條
修正條文對照表

86.06.04 第 1463 次行政會議通過
 87.02.18 第 14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93.03.03 第 15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93.03.25 教育部台環字第 0930040132 號函備查
 97.12.03 第 16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97.12.12 教育部台環字第 0970252486 號書函備查
 101.09.05 第 16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1.09.27 教育部臺環字第 1010181564 號函備查
 105.04.06 第 17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14.10.08 第 183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六條 本會設置以下工作小組，負責規劃、執行及管理本校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務：</p> <p>一、環安衛查核工作小組。</p> <p>二、毒性及<u>關注</u>化學物質管理工作小組。</p> <p>三、輻射防護管理工作小組。</p> <p>四、資源回收再利用工作小組。</p> <p>五、節能減碳工作小組。</p> <p>前項各工作小組設置要點另定之。</p>	<p>第六條 本會設置以下工作小組，負責規劃、執行及管理本校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務：</p> <p>一、環安衛查核工作小組。</p> <p>二、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工作小組。</p> <p>三、輻射防護管理工作小組。</p> <p>四、資源回收再利用工作小組。</p> <p>五、節能減碳工作小組。</p> <p>前項各工作小組設置要點另定之。</p>	因環境部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」修正為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」。依法修正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工作小組」為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工作小組」。
<p>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<u>發布</u>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文字修正。

中國文化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後全文

86.06.04 第 1463 次行政會議通過
87.02.18 第 14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3.03.03 第 15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3.03.25 教育部台環字第 0930040132 號函備查
97.12.03 第 16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.12.12 教育部台環字第 0970252486 號書函備查
101.09.05 第 16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.09.27 教育部臺環字第 1010181564 號函備查
105.04.06 第 17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.10.08 第 183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環境品質，落實環境保護，防止職業災害，保障師生員工安全與健康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章第二十四條之規定，設置「中國文化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主要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對校園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之擬定提出建議。
 - 二、協調、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 - 三、審議校園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。
 - 四、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、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。
 - 五、審議健康管理、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。
 - 六、審議各項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提案。
 - 七、審議校園自動檢查及環安衛稽核事項。
 - 八、審議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。
 - 九、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。
 - 十、考核現場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。
 - 十一、審議委外業務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 - 十二、審議校園廢棄物運送、處理、資源回收及節能減碳之措施。
 - 十三、審議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輻射防護之管理事項。
 - 十四、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擔任；委員七人以上，各學院院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及總務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視實際需要指定下列人員組成：
- 一、各相關單位之主管、監督、指揮人員。
 - 二、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。
 - 三、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。
 - 四、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。
 - 五、教職員工生推選之代表。
- 前項第五款之教職員工生代表總數應占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。委員任期為二年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設置以下工作小組，負責規劃、執行及管理本校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務：
- 一、環安衛查核工作小組。
 - 二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工作小組。
 - 三、輻射防護管理工作小組。
 - 四、資源回收再利用工作小組。
 - 五、節能減碳工作小組。
- 前項各工作小組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組長兼任，負責本會相關事項之推動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